



根治欠薪，法律要当好农民工后盾

年终岁末，农民工工资问题再次受到关注，陕西讨薪农民工三个馒头吃一天的新闻，让许多人为之心酸。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堪称治理欠薪顽症的又一记重拳。

应当说，农民工欠薪的治理，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早在2006年，国务院就在出台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此后，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接连出台。

2011年，刑法修正案将“恶意欠薪”正式列罪。2016年，国务院

办公厅下发1号文件《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2019年9月，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通报了2018年度各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3个考核等级为C级的有关省级政府负责人受到约谈，等等。

相比此前的诸多举措，《条例》阶位更高，将欠薪治理上升到行政法规的高度。不仅如此，《条例》总结了之前各部门、各地区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成功经验，为根治欠薪编织了一张更加细密的法治之网。也正因此，《条例》有着诸多让人眼前一亮的

地方。

譬如，《条例》明确规定，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逾期不支付的，需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惩罚性赔偿的制度设计，无疑大大增加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成本。

《条例》将矛头对准企业的同时，也“刀刃向内”，严究监管的不到位。《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改变了长期以来，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中的“有权无责”现象，为相关部门和官员依法履职，套上了法律的笼头。

类似的亮点还有不少。可以说，《条例》关于农民工欠薪治理的种种创新制度设计以及前瞻性安排，覆盖了从工程项目立项，施工，到工资发放，以及欠薪维权等一系列环节。既

着眼于欠薪的事先防范，强化考核，层层传导工作压力，也确立了各部门对于欠薪案件查处的“快进模式”，向某些地方对农民工欠薪问题的高举轻放明确说不。

随着《条例》即将正式施行，农民工欠薪的治理，法律无疑更加缜密和完善了。不过，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让法律要当好农民工后盾，接下来，如何推动法律在执行层面的落地，无疑是关键。让农民工拿到应得的报酬，不让他们流汗又流泪，是一个社会必须要守住的公平正义底线。期待各个地方和部门，能交出一个让公众满意的答卷。

■澎湃

承包商跟医护勾结：救护车岂能成摇钱树

据报道，去年初，一封匿名举报信引起湖南永州市新田县纪委监委的关注，信中提到，新田县人民医院自定救护车收费标准、虚造出车记录。经调查发现，该院急救中心将自行来院病人改成救护车接诊，套取绩效工资。2012年至2018年期间，共虚造救护车出车记录215次，多发核发医护人员绩效奖金和司机出车补助费25039.2元，涉及医护人员65人。

对此，县纪委监委要求涉事医院做出深刻检查，对其院长及多位医护人员分别给出诫勉处理、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还进行了资金

追缴、罚款、要求医院整改等监察活动。

一封举报信“端了一窝硕鼠”。虽然涉及金额不算大，但虚造救护车出车记录骗钱的做法也是“薅公家的羊毛”。针对此举，当地有关部门的处理由点及面——既有追责到人，也有资金追缴、罚款、要求整改等，体现了执纪执法从严的姿态。

复盘这起“医护人员与承包商勾结案”，不少教训仍值得吸取、反思。这起案件之所以能发展成为一起“蠹虫案”，源于涉事医院从一开始就走了弯路。

2014年，原国家卫计委公布的《院前医疗

急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院前医疗急救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作为公益项目，公立医院的救护车本不应被承包出去：因为其公益属性决定了其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承包通常是逐利而来，二者之间存在本质冲突。

这起案例就对此作了注解：从2010年开始，该院就将急救中心救护车承包给了社会人士郑某。从考核方式来说，涉事医院按里程数支付车费给郑某，按出车次数给医护人员发绩效。也就是说，在这种按量计发绩效或补助的背景下，救护车司机和医护人员开展院前急救的次

数越多，得到的报酬就越多。

这让承包人郑某和部分医护人员形成了利益共同体，虚造出车记录会让他们共同受益。而利益共同体一旦形成，监督者就可能变成同谋。该院这方面的问题最终被匿名举报信揭露，背后有无利益共同体内部的相互遮掩，值得追问。

目前，县纪委监委对涉事医院已经进行了处理，并责成当地卫健局对救护车外包的问题进行整改。将整改箭头对准救护车被私人承包乱象，也算是有的放矢。

事实上，“医疗机构将救护车外包”的现象，理应引起各地的警惕。

近年来，不少地方都曾爆出救护车随意收费、“患者没坐救护车却被收费用”的新闻，乱象背后是否有“救护车外包”这一根源的存在，当被审视。

救护车不能成“摇钱树”。如今，包括福建、重庆在内的不少省市都曾出台规定，明确规定严禁将救护车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其他地方也不妨对此加以借鉴：切断救护车承包之路，本质上也是从产权与使用权角度堵住其逐利化倾向。

■罗志华

重构规则，赋予外卖小哥“慢的权利”

“利”字当先、以“快”取胜的外卖平台是该让外卖小哥“慢”起来了。

一日三餐点外卖，不想出门找代买，外卖业的发展无疑便利了人们的生活。但每一份准时送达的背后，都有一个外卖小哥在“争分夺秒”。为赚取每单不足5元的配送费，无论风雨，不管寒暑，他们不停地往返于商家和客户之间。据媒体报道，在受访时，外卖骑手们表示最想“减压”，希望成立行业协会。

关心外卖小哥，就是关心自己的“饭菜”。当下，点外卖成为很多人的生活习惯，尤其是年轻人。作为一门职业，

外卖小哥用自己的速度与服务诠释“职业内涵”，用自己的体力与耐力获取相对可观的经济收入。

但是，商家扎堆接单、50分钟的送餐时间商家出餐就用了40分钟、顾客填错地址耽误时间、实际距离远远大于导航路线……外卖小哥需要面对的不仅是风里来、雨里去的辛苦，还有许多“坑”。

明明是因为顾客填错了地址，却被打差评，而一个差评背后不仅是此单白干还影响到后续的考核，因为过于强调速度而给外卖小哥带来的内心的委屈、压力、不被理解或比劳累

更令他们心酸。

现行规则下，外卖小哥成为交通安全的隐患。用户是上帝，准时是生命，好评是“加速度”，外卖小哥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练就成“小飞侠”。于是，外卖送餐车辆的闯红灯、走机动车道、在非机动车道逆行、越线停车、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问题愈发突出，给本人及其他行人、车辆的交通安全带来隐患。

现行的规则或是“始作俑者”，外卖平台对外要参与同行业的竞争，对内要管理外卖小哥，形成的内部制度与规则往往是“利”字当先、以“快”取胜。

“外卖小哥你慢些起”，交警按下“慢进键”。2017年，深圳交警率先在全国搭建外卖送餐车精细化管理平台，要求外卖小哥不准使用超标外卖送餐车、不准闯红灯等“六不准”的新标准，并建立骑车人违法三级处罚机制，进一步强化外卖送餐车骑车人管理。

2019年，江苏扬州市给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外卖小哥”戴“紧箍咒”——交通违法1次，将被停工1天。相关标准和处罚无疑会起到一定的“慢速作用”。

重构规则，赋予外卖小哥“慢的权利”。外

卖平台、外卖小哥、订餐用户三者之间存在利益关联，光有外卖小哥“慢下来”是不够的，因为他们必须适应利益关联方的“快节奏”。

就目前来看，外卖小哥并不具备“慢的权利”，即便有被动式的“慢”也可能是暂时性效果。外卖小哥“慢的权利”，来自外卖平台的合理安排与管理，来自订餐用户的包容与理解，最关键的，是来自该行业相关规则的重构。

■王旭东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张邦
毛 齐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姜义
华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铨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常昊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